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阳春市漠阳江春城段上游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监理（JG2025-4367）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州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东西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通过	
5	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通过	
6	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通过	
7	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8	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9	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通过	
10	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

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10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阳春市漠阳江河道堤防管理处

联系人：蓝主任

联系电话：0662-7713250

投诉受理部门（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）：阳春市水利行业招标工作领导小组

联系电话：0662-7739472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阳春市春城街道东湖西路 15 号

招标人：阳春市漠阳江河道堤防管理处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1 日

